

小門地質探索館參觀門票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 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十五元。	明訂門票收費基準。
第三條 參觀小門地質探索館，具有以下各款身分人員，經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者，得享優待票價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(假日)。 二、學生。 三、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。 四、十人以上團體。	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：「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」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：「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，自本法修正施行後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予以半價優待。」規定，明訂享有優待票價人員之身分。
第四條 參觀小門地質探索館，具有以下各款身分人員，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免收門票： 一、未滿六歲兒童。 二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(平日)。 三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經事先以公文提出申請獲准者。 四、政府部門因接待國際友人，經事先以公文提出申請獲准者。 五、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。 六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	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」、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：「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」、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「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」、第二款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」；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款：「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」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：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」規定，明訂免收門票人員之身分資格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